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彪豐交通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　　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代　表　人　邱晟禕

上列聲請人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08年度聲字第43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登記彪豐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附掛車牌號碼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，暫行發還予聲請人，並負保管之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彪豐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彪豐公司）負責人，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起訴而繫屬本院，登記彪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附掛車牌號碼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，於本案查獲後即扣押迄今已一年。前揭車輛為彪豐公司營運及聲請人、家屬生計端賴維持，加上車輛未定期保養維護及發動駕駛，將喪失或嚴重減損其效能，請准予暫行發還聲請人保管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8號聲請人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尚在審理中，前揭車輛登記為聲請人所有，有起訴書及所附證據清單等事證在卷可佐，堪信為實。又扣案之前開車輛，乃聲請人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工具，固有留存必要，惟審酌相關案情及扣押物之性質，得暫行發還聲請人，並由其負保管之責。是聲請人前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華君

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怡貞